罪犯林炎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52号

罪犯林炎辉，男，1989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7刑初44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炎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。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439.6分，表扬4次，1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